

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及職業別分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

國籍別		總計		美國		英國		法國		德國		日本		澳洲		荷蘭		西班牙		葡萄牙		丹麥		瑞士		瑞典			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
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勞動力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公務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商務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工程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會計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律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記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教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醫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護理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傳教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技工技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外籍勞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船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失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非勞動力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家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學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滿十五歲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及職業別分(續1)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

職業別		韓 國		馬 來 西 亞		印 尼		菲 律 賓		泰 國		越 南		新 加 坡		印 度		加 拿 大		緬 甸		東 埔 寨		南 非				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		
總 計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滿 十 五 歲 以 上	勞 動 力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公務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商務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工程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會計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律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記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教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醫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護理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傳教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技工技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外籍勞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船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失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 勞 動 力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家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滿十五歲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及職業別分(續2完)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:人

職業別		國籍別		紐西蘭		俄羅斯		尼泊爾		蒙古		巴西		義大利		巴拉圭		土耳其		奧地利		無國籍		其他			
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	
總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滿 十 五 歲 以 上	勞 動 力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就 業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公務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商務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工程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會計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律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記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教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醫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護理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傳教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技工技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外籍勞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船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失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 勞 動 力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家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滿十五歲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署移民事務組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